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15

倒垃圾時口罩繩突斷掉 香港女大生挨罰3千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1位香港籍女大生，在住家樓下倒垃圾時，被警察發現未配戴口罩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經書記官查得其就讀之大學後，與義務人取得聯繫，以電子郵件傳送傳繳通知書給義務人自行列印，持至便利超商繳清罰鍰。

現年30歲之香港籍龐姓女大生，於110年8月13日13時14分，在臺北市大安區住家樓下倒垃圾時，因未配戴口罩，剛好被經過之警察發現，處以3,000元罰鍰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於111年7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，將通知書送達至義務人留給警方之2處地址，均遭退信，嗣書記官費心查得義務人就讀大學之地址，於111年9月間通知其到場處理。

義務人收到新北分署通知書後，於111年10月26日致電書記官表示，當時伊至住家樓下倒垃圾，原有配戴口罩，下樓時口罩繩突然斷掉，心想倒一下垃圾馬上上樓，應該還好，沒想到竟被剛好經過之警察抓到，警察當場拿出1紙文件給伊簽名，說是給伊一個警告，之後會再寄其他文件給伊，要伊留意，沒有提到會罰錢，但後來因搬離該住所，並未收到其他文件，於收到新北分署通知書後才知道被罰錢。並詢問書記官，伊平日都在桃園某大學上課，無法到場繳納罰鍰，不知要如何處理？書記官表示，可將傳繳通知書寄到其租屋處，由其至便利超商繳納。義務人於111年11月10日再致電書記官表示，尚未收到傳繳通知書，書記官隔日即以電子郵件將傳繳通知書傳送給義務人，由義務人自行列印，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以免不小心遭受裁罰，並應自動繳納違反防疫規定之罰鍰，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:22555003
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(顧客聯)
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,以利繳費查詢
2022-11-15 12:45 序號:531876
店號:82214 店名:鑫華夏 機號:01
代收項目:A66 中信一般代收(15-外)
第一段條碼 111118A66
第二段條碼 9247223220039644
第三段條碼 014157000003141
實收金額 \$3141
收銀員 4279
備註:
查詢繳費狀況時,請攜帶此證明單
交易完成,門市恕不接受現場退費
繳費查詢,請洽0800-017-888

2